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：三

臺北市各級體育會、教育會、婦女會制

定章程準則第二十六條

第二十六條 各級團體理監事之任期，除教育會為二年外，婦女會、體育會均為三年，連選均得連任。

附件：四

臺北市各級民衆服務社制定章程準則第

二十一條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附件：五

臺北市公墓、火葬場、殯儀館、靈骨堂

(塔) 管理規則第十五條

第十五條 申請埋(火)葬者，應憑死亡之證明書(診斷書、檢案書)向公墓地或火葬或靈骨堂(塔)管理單位洽定位置後，繳納使用規費領取使用證明書，併同死亡證明書(診斷書、檢案書)向該管衛生機關申請核發埋(火)葬許可證，衛生機關出

附件：六

具之埋葬許可證應註明埋(火)葬地點，以備各有關權責單位查報。
埋(火)葬非在本市者，得憑死亡證明書(診斷書、檢案書)逕向該管衛生機關申請埋(火)葬許可證。
妊娠四月以上死胎在偏僻地區，得憑助產士出具死產證明書或醫師檢案書，申請埋葬。

臺北市銀行編制表

處	職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總經理		1	
	副總經理		2	
	主任秘書		1	董事會員額
	顧問		3	